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楊境銓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更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暨聲請數罪併罰暨重定應執行刑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惟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境銓(下稱受刑人)前因定應執行刑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3月，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381號裁定抗告駁回，提起再抗告後，再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於民國

111年1月27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398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381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字第305號執行卷宗查明屬實。則本件檢察官依確定裁定對受刑人執行，難認其指揮執行有何違法、不當之情形。再由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受刑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均相似，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云云，均係主張原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而非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有何違法、不當之具體指摘，依前揭說明，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適用之範疇。另依法聲請更定其刑及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係檢察官而非受刑人，且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已確定，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並無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法院自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全部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是聲明異議人向本院聲明異議並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件：